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文件

粤教工委干〔2018〕265号

关于开展高校教育人才“组团式” 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政府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强高校间的交流合作，着力解决我省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进一步促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决定组织开展高校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高校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对口帮扶高校，采取“校

修、在职提升学历等措施支持受扶高校教师及管理人员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

(五) 科学研究帮扶。受扶高校和选派高校要积极联合申报课题，受扶高校牵头申请的省级以上科研或科技奖励项目，选派高校要协助开展申报工作；选派高校的重大科研课题应尽量吸纳受扶高校优秀教师参与研究。

(六) 成果转化帮扶。立足受扶高校当地产业需求，选派高校和受扶高校共同选派专门团队，到当地企业、专业镇、高新区、产业园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帮助企业技术问题，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对口帮扶关系和时间

中山大学等9所高校作为“组团式”帮扶团队选派高校，根据受扶高校建设需求组建9个帮扶团队，每个团队5人左右，由1名队长和4名左右队员组成，按对口帮扶关系，分别对嘉应学院等9所高校进行帮扶。对口帮扶3年为一个周期，本次帮扶的具体对口关系为：

1. 中山大学——嘉应学院
2. 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3. 暨南大学——五邑大学
4. 华南农业大学——韶关学院
5. 华南师范大学——岭南师范学院
6. 广东工业大学——肇庆学院

7.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

8.深圳大学——韩山师范学院

9.南方科技大学——惠州学院

四、人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有一定的专业特长,符合受扶高校建设需求,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有吃苦奉献精神,作风扎实;身体健康。

(二)其他条件。队长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现任学校中层正职,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及组织领导、综合协调能力,年龄一般50岁以下。队员是专业技术人员的,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确有工作需要的,可放宽至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队员是管理人员的,一般应为现任学校中层干部,有较强的科研、教务或学科规划等方面的管理能力。

五、帮扶人员岗位安排和主要任务

(一)岗位和时间安排。队长一般挂任受扶高校校长助理、学科带头人,参与班子具体分工,一般不轮换;对表现突出且符合提任高校班子副职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帮扶满1年后经考察,可提拔使用,并继续担任帮扶团队队长。队员一般挂任受扶高校中层正职、副职或学科带头人,期间可轮换,但每名队员帮扶时间不少于1年。

(二)主要任务。队长的主要任务是负责落实帮扶计划及协